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2]5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各卫生系统：

根据塔地财社[2022]92号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计159.9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列入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16日

乌苏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6日印发